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, 应参加董事 7 人, 实到 7 人, 其中独立董事秦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第三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出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